

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环保工程 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SS-JC-2026-2-3

服务类型： 环境检测监测技术服务

甲 方：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监测技术服务类别

- 本协议属于：
- 1、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 2、排污许可申报监测
 - 3、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4、限期治理验收监测
 - 5、环境质量现状定期监测
 - 6、其他委托监测

二、监测技术服务内容

2.1 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名称：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环保工程服务。

2.2 监测方案、监测布点、监测频率，作为协议附件。

2.3 监测方案中的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由乙方根据我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其中包括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吴川市积美拦河闸坝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编制。

2.4 技术要求：乙方按照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

三、服务流程

3.1 本协议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协议，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2026年02月03日至2027年02月02日。

3.2 甲方应确认、指定检测方法；如未指定检测方法的，视为默认采用乙方 CMA 计量认证范围内对应的检测方法。如甲方指定的检测方法出现偏离的情况，则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确需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变更依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处理，但甲方不得单方修改、删减、变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违规操作。

3.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超过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而需复测的，复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并与乙方重新协商协议履行期限；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复测，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如部分检测项目确需分包的，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分包方的完整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分包方出具的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因分包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均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分包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正本报告（3份）送达方式为纸质版资料邮寄送达或者直接送达，同时把电子版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甲方根据需求勾选需要接收报告的方式，邮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电子送达：利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现代化电子手段进行的送达。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检测报告，乙方发送电子报告时即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成果即检测报告。

电子收件地址：gdjgzx@126.com

邮寄送达：将所送达的检测报告通过快递的形式信寄给甲方的方式。

乙方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快递签收即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成果即检测报告。

快递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联系方式：吴川市海滨街道办海滨一路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市水务局三楼301室

直接送达：是指乙方派专人将检测报告直接交付给甲方签收的送达方式。

乙方直接送达检测报告，经甲方签收《报告签领表》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成果即检测报告。

四、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检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超出对检测样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范围。若因乙方报告数据真实性问题，导致甲方使用后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含行政处罚、赔偿款、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违规使用检测结果、报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确保符合采样条件，乙方确保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准确性，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并列明采集样品的清单，以便甲方对样品进行核对。

4.3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加盖公章，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复核，若发现资料存在缺漏、矛盾等问题，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检测结果偏差、报告缺陷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应明确告知甲方所提供技术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若未实告知所引起的纠纷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不得以贿赂、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要求乙方进行数据修改、去除不合格数据等任何违规操作，也不得因乙方拒绝违规操作而拒付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可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及违约金，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4.6 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4.7 保证采用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协议项目进行检测，如使用非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8 接受甲方的书面咨询并及时回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9 服务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利益或擅自承诺、实施与协议约定之外的行为，以保证廉洁性。

4.10 乙方在现场监测工作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因乙方

原因造成现场设施、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有：

(1) 若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存在质量瑕疵、数据错误或不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免费重测或修正。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或重测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无故延迟交付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11 按协议约定完成《环境委托检测报告》。

4.12 乙方每月 1 号提交上个月监测数据资料给甲方，纸质版资料一式 3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甲方指定邮箱。

五、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结算

5.1 本协议委托检测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168120.00 元，已含税）。

5.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每期服务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当累计付款至服务费总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剩下的服务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的支付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具体按照吴财采（2023）1 号文件执行。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作为甲方违约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报酬未支付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拒绝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甲方开票资料：

企业名称：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834562383322

地址/电话：075955891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川市支行

银行账户：44 6360 0104 0035 446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甲方）：

户 名：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88937000001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口支行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从对方获取的技术资料、双方沟通的相关记录和文件、甲方委托的事宜、《环境检测报告》的内容等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泄密方承担。无论本协议是否签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协议、报价函、采样计划、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及有关

备忘录均应整理存档，作为本协议执行过程的依据和合作记录。

6.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中存有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条款，则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6.4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以及为追索赔偿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5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且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6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委托方):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海滨一路市工人文化宫大院市水务局三楼 301 室

联络人: 吴工

手机号码: 13670998767

电子邮箱: gdjgzx@126.com

传真号码:

乙方(服务方):

湛江叁合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 5 号 5 楼

联络人: 黄工

手机号码: 13336516835

电子邮箱: zjshsjc@163.com

传真号码: 0759-2222357

附件
检测点位及因子：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单次)	检测单价	费用小计 (单次)	样品数量 (1年)	检测单价	费用小计 (1年)	备注
水质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PH、石油	3个基坑	1次/月	3	700	2100	36	700	25200	
水质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河流断面 6个点位	1次/半年 施工结束后1次 共3次	6	2800	16800	18	2800	50400	
环境空气	TSP、PM10	积美村、葵根村	1次/天 1次/6个月	2	550	1100	4	550	2200	
	TSP、SO ₂ 、NO _x	场界四周	1次/天 1次/2个月	4	2850	11400	24	2850	68400	
噪声	昼夜各一次	积美村、葵根村	昼夜各一次 1次/6个月	2	300	600	4	300	1200	
	昼夜各一次	场界四周	昼夜各一次 1次/2个月	4	300	1200	24	300	7200	
差旅费、采样费				1	500	500	12	500	6000	
不含税总价(元)						33700			160600.00	
含税价(6%)						2022			9636.00	
费用合计(含税金)						35722			170236.00	
一年费用合计(含税金)优惠价									168120.00	

备注：报价依据结合《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号)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